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职健函〔2023〕369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征集 第三批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2019〕3号）有关要求，总结推广各地在健康企业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稳步推动健康企业建设，我委组织开展了两批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将评选出的72个行政推广优秀案例和300个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在全国进行推介，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为持续总结推广健康企业建设好经验和好做法，鼓励地方和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经商全国爱卫办，决定向各地征集第三批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类型及内容

（一）健康企业建设行政推广优秀案例。

征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过程中具有创新性、代表性、可供借鉴推广的优秀案例。案例应重点突出创新举措、可持续的建设模式和可推广的经验，主要内容包括健康企业建设总体情况以及在组织领导、宣传动员、技术支撑、多部门

协同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政策措施。

(二)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从已建成的健康企业中遴选具有代表性、针对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的优秀案例。主要内容包括在管理制度、健康环境、健康管理与服务、健康文化等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和形成的特色做法等。

二、报送要求

(一)优秀案例由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遴选推荐,报省级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省级卫生健康委择优统一上报。中央企业优秀案例可自主选择报送至属地省级、地市级或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优秀案例的企业需无不良信用记录和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鼓励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企业报送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已经公布过的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不再重复报送。

(二)优秀案例应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字词格式正确,重点突出创新性和有较强推广性的具体做法,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成效,字数一般不超过 2500 字(案例模板见附件 1)。

(三)每个省级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行政推广优秀案例不超过 5 个,企业建设优秀案例不超过 12 个。

(四)各省级卫生健康委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汇总后的优秀案例材料(Word 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将邮件名称命名为“XX 省—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同时报送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提交表(见附件 2)和健康企业建设案例知情同意书(见附件

3)。

三、宣传推广

我委将会同全国爱卫办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工作,优选部分案例形成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集,适时进行公开推介,广泛宣传,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健康企业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职业健康司 张圆媛,010—62030961

电子邮箱:jiankangqy@163.com

附件:1.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模板)

2.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提交表

3.知情同意书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模板)

一、基本情况

.....

二、主要做法

(一)

(二)

.....

三、推进成效

(一)

(二)

.....

报送单位（全称）：

企业所属行业（大类）：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提交表

提交单位			
提交数量		行政推广案例：_____个；企业建设案例：_____个。	
案例名称	行政推广	1.	
		2.	
		3.	
		4.	
		5.	
	企业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座 机		手 机	
邮 箱			
<p>提交单位意见（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填写，同具体案例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邮箱 jiankangqy@163.com。

附件 3

知情同意书

我单位已知所提供的健康企业建设相关资料有可能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中国行动网站，健康企业建设培训交流和相关出版物中使用。对以下内容确认如下：

1. 是否同意将此资料用于网站、培训交流及出版物中使用？

同意（ ） 不同意（ ）

部分同意（ ）请注明_____

2. 资料应用时，是否需要将企业名称或某些内容隐去？

是（ ） 否（ ）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_____

我单位已阅知本知情同意书。

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此表由企业填写，由省级卫生健康委统一汇总，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邮箱 jiankangqy@163.com。

抄送：有关中央企业。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校对：张宏元